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28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被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公司”)提起的民事上诉状,云硕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本案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3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25)。

二、本次上诉的请求及其理由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云硕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依法将该项改判为“自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44,799,206.66元工程款”;

2.请求撤销(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依法将该项改判为“驳回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1.原审法院采信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对鉴定机构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部分未予剔除,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2.原审法院错误认定上诉人在原审修复费,其他项目组施工扣款、罚款等项目举证不足,进而不予支持上诉人的扣款主张,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3.原审法院认为应从2016年9月30日开始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按年化8%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云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2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及上诉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于近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

本案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3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25)。

四、本次上诉的请求及其理由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7)粤01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

2.依法将一审判决的第一项改判为: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124067114.02元为基数自2015年10月8日起按年化利率8%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至最终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给上诉人的起算点为2016年3月30日是违反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违反生效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的,一审判决认定2016年3月30日作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计付未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的起计时间点是明显错误的。

2、一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给上诉人至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也是错误的,资金占用费应当计付至被上诉人实际付清之日止。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后续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冯春保先生自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冯春保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172,000	17.94	0.0860%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90,000	17.90	0.0450%
一、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360,000	10.52	0.1659%
二、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1,625,000	9.81	0.4779%
三、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440,900	6.94	0.1297%
四、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380,000	6.73	0.1118%
五、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148,535	6.97	0.0437%
合计	—	—	1.0000%

注: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实施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0股。

二、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冯春保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计划

增持人冯春保先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冯春保先生不排除在未来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冯春保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淮安华科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86.7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600217)已于2019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31,061户。
二、前十大股东: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064,542	25.84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3	鄂东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54
4	广东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80
5	中再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3,304,635	4.35
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4,029,737	1.73
7	四川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580,710	1.70
8	四川省农业产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1,596,362	1.56
9	福建省(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95,925	1.16
1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03,651	0.89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064,542	25.84
2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3	湖北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53
4	广东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74
5	中再生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3,304,635	4.05
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24,029,737	1.82
7	四川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580,710	1.70
8	四川省农业产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1,596,362	1.64
9	福建省(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3,651	0.93
10	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194,715	0.9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9-03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8年1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和2019年1月10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3,85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为12.10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021,622.36元。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因发布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在业绩快报、年报、季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1,333,400股(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及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0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6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290,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4,173,677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敏感期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及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9-03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回购数量、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61,827,504股计算)的1.59%,最高成交价为13.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401,256.01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不同回购股份期间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为2018年9月7日至9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706,013股,其25%为2,676,503股。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065,900股,对应日期为5月10日至5月16日,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既定数量。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3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此前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93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最高成交价为6.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013293.83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不断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取谨慎、审慎、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的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取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